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体系建设和“黑名单”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建设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信用体系。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体系建设和“黑名单”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体系建设和 “黑名单”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信息，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获得的反映项目建设单位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市信用办负责指导监督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设工程项目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子系统，编制工程建设领域信息交换目录，实现与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提供项目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已建的“黑名单”制度认定“黑名单”信息，并及时报送市信用办。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

(一)基础信息。基础信息是指有关企业身份、资质等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取得的专项行政许可等信息；

(二)不良信息。不良信息包括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信息，对企业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处罚信息，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三)守信信息。守信信息包括企业因诚实守信等行为而获得县(市、区)及以上行政机关、有关事业单位或者行业协会等组织依法授予的荣誉等。

各级项目审批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应当通过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和应用项目建设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第五条 对守信信息主体，各级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审批阶段和事中事后阶段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行政许可申请时给予相关便利；
- (二)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降低检查频次；
- (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不良信息主体，各级项目审批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 (二)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不良信息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依法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即“黑名单”：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水利、交通等领域的行政许可而被依法撤销的信息；

(二)因违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水利、交通等领域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信息；

(三)项目单位在申请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水利、交通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时按照审批承诺制改革提交相关承诺书，但事中事后没有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导致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在严重失信名单中标明对该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第九条 市信用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由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信息主体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

息平台，并在“信用南阳”网站予以公布，由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任职资格、高消费、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十条 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限、列入移出的具体办法由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确定的办法施行。

第十一条 有不良信息的项目建设单位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作出违法认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国家和省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可以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经有关程序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删除该不良消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项目建设单位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各级项目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